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黃詠晴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205
電子郵件：imyc@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潭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401599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40159944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159944_ATTACH2.pdf、387210000A_1140159944_ATTACH3.pdf、
387210000A_1140159944_ATTACH4.pdf)

主旨：「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3條、第5條條文，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1143024684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二、旨揭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查核項目範圍及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同意蒐集財務資訊之規定，機關首長決定任用有查核項目任一情事人員者，應加註理由；另增訂當事人不同意蒐集財務資訊及現職人員經查核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之處理。（修正條文第3條）

(二)增訂定期辦理特殊查核及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之規定。（修正條文第5條）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

人事室 收文:114/06/09



1140003056 有附件

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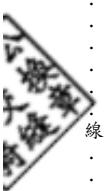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電 2025/06/09 文
交換章
08:28:00

裝

訂

線



47